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中所涉及的第七届董事会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独立董事：李罗力\_\_\_\_\_

宋萍萍\_\_\_\_\_

周含军\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